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之退任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內建議通過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除第3(i)項決議案外，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0,531,6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受到任何限制。於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第五項至第七項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 %)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516,259,908 (99.99%)	50,609 (0.01%)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16,259,534 (99.99%)	50,983 (0.01%)
三、	(i) 重選蔣志堅先生為董事。	111,350,455 (21.57%)	404,958,185 (78.43%)
	(ii) 重選鍾效良先生為董事。	515,528,189 (99.85%)	780,649 (0.15%)
	(iii) 重選陳慶光先生為董事。	513,904,891 (99.53%)	2,403,749 (0.47%)
	(iv)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 1,200,000 元。	516,210,083 (99.98%)	98,755 (0.02%)
四、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516,259,779 (99.99%)	50,738 (0.01%)
五、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516,257,974 (99.99%)	52,543 (0.01%)
六、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406,092,974 (78.65%)	110,217,543 (21.35%)
七、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額。	406,141,660 (78.66%)	110,168,857 (21.34%)
除第 3(i)項決議案外，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之退任

由於重選蔣志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第 3(i)項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獲通過，蔣先生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局副主席。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 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